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805.04	98,443.62	90.48%		
	其中：中央资金	45,489.00	35,129.00	77.23%		
	地方资金	51,846.04	51,844.62	99.99%		
	其他资金	11,470.00	11,47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023年下达的资金，按照《上海市普通公路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沪交财〔2022〕708号）管理程序，需完成2023年度各区建设养护绩效考核后才能分配下达，故结转资金10360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年度投资和形象进度任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2023年上海市根据《上海市普通公路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沪交财〔2022〕708号）等文件要求，对各区开展“以奖代补”专项考核，及时分配下达预算资金，地方财政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安排地方资金，确保各子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年度投资和进度任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总体项目基本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区域路网结构，提升了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道路通行环境，提升了通车能力和路况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公里）	45	45	
			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10	72.064	
			支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座）	1	1	
			年度路面里程完成率	100%	99.60%	个别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依法征收、涉及铁路等因素影响，正在协调实施中。
			年度投资完成率	100%	100%	
			年度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建设期间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生态效益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新建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